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 楼

电话：+86 571 8650 8080 传真：+86 571 8735 7755 邮编：310016

## 目录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情况.....	6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7
四、结论性意见.....	7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数源科技、上市公司、被收购人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杭州资本、公司	指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	指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向收购人无偿划转西湖电子集团 90% 股权。收购人通过本次划转间接控制西湖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数源科技 45.2296% 股份的交易事项
《收购报告书》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190062-1号

**致：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作为划入方无偿划入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西湖电子集团90%国有股权而间接持有数源科技45.2296%股份，从而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杭州资本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情况；
- 3.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中，就与收购人相关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基于《收购报告书》所述有关事实和结论发表意见。收购人已经确认《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是否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发表法律意见，不对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19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金旭虎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RGP3C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杭州资本提供的章程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资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国资委	1,000,000.00	100.00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控股股东为杭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杭国资改[2020]132 号《关于无偿划转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同意将西湖电子集团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资本。

无偿划转完成后，杭州资本将持有西湖电子集团 90% 股权，通过西湖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2296% 的股份。

###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次收购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1. 本次收购前，杭州资本不持有数源科技股份，本次收购后，杭州资本通过西湖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数源科技 45.2296% 股份，其在数源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数源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0%。

2. 本次收购是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已经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因此，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资本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周华俐

经办律师：\_\_\_\_\_

朱翠屏

年 月 日